

联合国 大会



APR 17 1990

Distr.
GENERAL

A/45/215
11 April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UN/SA COLLECTION

第四十五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项目63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1990年4月6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代表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谨通知他,联合王国立即退出印度洋特设委员会,原因列在所附的备忘录内。

联合王国常驻代表谨请秘书长将本照会及其附件作为暂定项目表项目63的大会正式文件分发,并在印度洋特设委员会下届会议召开时提请该委员会注意,按照1989年12月15日大会第44/120号决议,该委员会定于1990年4月16日至20日在纽约召开会议。

* A/45/50。

附 件

备 忘 录

联合王国政府决定退出印度洋特设委员会，因此它将不参加特设委员会的今后会议或按照第44/120号决议的规定参加印度洋会议的任何筹备工作。

联合王国政府基于下列原因而作出这项决定。第一，自特设委员会成立以来就一直指导委员会工作的协商一致原则，在对第44/120号决议进行表决时就遭到破坏：在表决时，西方集团的十一个成员国中有十个国家不是投反对票就是投弃权票。第二，第42/120号决议重申，决定召开印度洋会议，即使特设委员会无法就该会议所应审议的事项达成协议。

正如在大会上届会议，联合王国代表在就第44/120号决议解释其投票时说明，1971年的《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尤其是其中提到该区域“大国对抗”的部分，导致了严重的困难，因为它忽视了造成该区域不稳定的因素。联合王国政府不能同意参加在这个基础上召开的任何会议。

不在目前情况下出席会议的决定是同第43/97号决议一致的。该决议明确指出，完成筹备工作——要完成筹备工作就需要就所要审议的事项达成协议——是召开会议的先决条件。

联合王国政府注意到，1989年9月4日至7日在贝尔格莱德召开的第9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最后文件中所载的国际安全和裁军宣言着重指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印度洋主要海洋使用国参加建立印度洋和平区过程的重要性。但是，在目前情况下，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中的三个理事国，以及若干印度洋主要使用国不会参加这个过程。

联合王国政府最后认为，继续参加以1971年《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为基础的一个过程是无用的。

— — — — —